

校服制作,他拿好处费
教师调动,他收感谢费
校安工程,他借机敛财

这个教育局长变着花样捞钱

受贿 32.5 万获刑 10 年

本报讯(记者李关平 通讯员宋研)身为教育局长,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帮助他人办理教师岗位调整收感谢费、为他人的生意提供方便拿好处费等方式,收受他人贿赂款共计 32.5 万元。近日,海口市秀英区原教育局局长方某因犯受贿罪,秀英区法院一审判决其有期徒刑 10 年。

(男,1966 年生,大学本科文化)在担任海口市秀英区教育局局长期间,于 2007 年至 2012 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帮助他人办理岗位调整、为校服厂老板的校服订购工作提供方便、为承建校安工程部分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便利的方式,收受林某、张某等 9 人贿赂款共计 32.5 万元。案发后,方某向海口市检察院退

涉案赃款。据了解,2013 年 6 月 6 日,检察机关接到群众举报被告人方某有受贿行为。2013 年 8 月,检察机关就群众举报的问题向行贿人林某进行调查,掌握了方某涉嫌收受林某贿赂款 16 万元的线索。2013 年 8 月 11 日,检察机关传唤

被告人方某接受调查时,方某如实供述了其收受林某贿赂款 16 万元的事实。同时,他还如实供述了检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其收受张某等人贿赂款共计 16.5 万元的事实。法庭审理中,方某的辩护人提出,方某有如实供述检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其收受他人财物的事实,有自首情节。但是,

秀英区法院认为,方某如实供述的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收受他人贿赂款共计 16.5 万元属于供述同种较重罪行,对其供述同种罪行部分,应当从轻处罚,但不能认定为自首。另外,案发后,方某退缴全部赃款,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遂做出了上述判决。

已缴罚款车辆仍不能过年检

可到交警窗口办理人工“数据更新”

本报海口 6 月 4 日讯(记者李关平 特约记者周平虎)车主已缴车辆违法处理罚款,但是车辆年检时,却仍被告知“未处理/未交款”。记者今天从省交警总队获悉,这是因为系统出现故障数据更新被卡,群众遇到类似情况今可到交警窗口办理人工“数据更新”。

近期,由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信息传递较慢等原因,群众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过程中,出现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已经完成,机动车电子监控记录、驾驶证违法处理记录仍处于“已处理/未交款”或“未处理/未交款”状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证“违法未处理”等状态的情况。

针对这些异常业务问题的处理,省交警总队已授权我省各车管所(包括县级车管所)和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民警为群众办理“数据更新”业务。遇到此类情况的群众,请就近到交警部门窗口单位免费当场办理,切勿听信非法中介,有委托他们办理。省交警总队已通知明确各地交警窗口民警,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

省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天,交警总队已对造成数据信息传递较慢的故障进行排除,但由于当前全国交警部门推出便民措施实施跨省传递、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难免会出现个别数据信息传递“被卡”,需要到交警窗口办理人工“数据更新”。

“浪琴”只卖几百元?男子卖假名表受审

本报海口 6 月 4 日讯(记者张惠宁 通讯员程玲)雷达、劳力士、欧米茄、浪琴、天梭、帝舵、梅花……哪一个品牌都是大名鼎鼎的世界名表,而 45 岁的文昌男子张某自 2010 年起却在自家经营的精品店里以每件几百元的价格公开出售这些“世界名表”,当然,他卖的是假表。今天,海南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张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

据了解,被告人张某,1969 年出生,文昌市人,初中文化程度。

2010 至 2013 年间,被告人张某从海口市博爱路等处购买雷达、劳力士、欧米茄、浪琴、天梭、帝舵、梅花、香奈尔、卡西欧、精工等假冒注册商标的手表,在文昌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84541 元。2013 年 4 月 17 日,文昌市公安局民警在文昌市文城镇文南街裕宝商城张某经营的精品店里将其抓获,当场扣押假冒注册商标的手表 234 块。

张某在法庭上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表示没意见。张某在法庭讯问时交待每个表卖出时他都开“收据”,目的是提供维修服务。张某庭前表示自己知道一直卖的是假表,最后陈述时他辩称“没人警告我,也没人投诉”。他不明白自己为啥被抓,直至庭审才弄明白了。

公诉机关认为,张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手表而进行销售,且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214 条的规定,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追究张某的刑责。公诉机关庭前建议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半,辩护人为张某争取缓刑刑展开辩论。

据悉,我省自去年 7 月 1 日开始推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试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作为试点法院,海南一中院指定民三庭骨干力量组成专门合议庭审理此类案件。

以案说法

海南一中院法官庭前庭后表示,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非常重视,通过加强立法和司法,利用刑事、民事、行政等多种制裁手段,追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依法打击制假售假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制假售假的违法犯罪分子,对此不应抱有侥幸心理,否则悔之晚矣。

以高利息作饵吸金 6000 余万

航空服务公司女老总非法集资被判无期

本报海口 6 月 4 日讯(记者李关平 通讯员胡坤坤)一公司老总曾某荣以高利息回报,骗取他人资金 6000 余万元,另有 6 人作为其“下线”,吸收身边朋友存款交给曾某荣,从中赚取“回扣”。昨天,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该起案件。

经法院审理查明,曾某荣,女,现年 35 岁,临高人,原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05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11 年 10 月,被告人曾某荣以投资航空公司包机业务和承包国际航线有高

额回报为由,以每月支付 2%—10%不等的利息回报为诱饵,采取用后笔集资款兑付前笔集资款“借新还旧”的手段,向同案的严某芳以及被害人李某娟等人非法集资,骗取他人资金。

期间,在资金周转紧张时,曾某荣就以月付 3%—30%的高额利息,向陈某全、张某某等人高利借款,以高利借款来支付集资款本息,然后再通过集资方式将集资所得款用于偿付高利借款、归还被害人部分本金、支付高额利

息和购买房产、汽车、组织下线人员到境内外旅游、购物、挥霍等。然而资金链最终断裂,东窗事发。案发时曾某荣骗取他人资金共计约 6027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曾某荣的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另外,同案中还有 6 名被告人,是曾某荣的“下线”,见有利可图,除了本人筹集资金投资给曾某荣获取利息外,

还宣传曾某荣的包机生意可靠,回报稳定,并许诺以高额利息回报,直接向许某舰等数十人或通过他们吸收下线人员巨额资金转借给曾某荣,从中赚取 0.5%—1%的利差。

法院认为,6 名被告人已经构成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罪,其中 3 名被告人被判 3 年有期徒刑,处罚金 20 万元,1 名被告人被判 3 年有期徒刑,缓刑 4 年,处罚金 20 万元,2 名被告人被判 2 年 6 个月有期徒刑,处罚金 10 万元。



施工留患

路刚修一半 施工队走了

开挖的路面没回填,给居民出行留隐患

6 月 3 日,行人从中空的水泥板上经过。

琼海市登仙岭路改造工程自今年 2 月中旬开工以来进展缓慢。西段仅铺设约 300 米长的管道后,施工队又全部转移到东段施工。由于开挖的路面没有回填,不愿绕道的居民干脆将封路的路障拆除,在施工路段出入,致使出行留下安全隐患。

特约记者 蒙钟德 摄

施工扰民

施工到凌晨 居民烦透了

有关部门下达停工通知书,施工依然

本报屯城 6 月 4 日电(记者洪宝光)高考临近,昨晚,屯昌县屯城镇佳捷酒店旁边一工地施工至今日凌晨,噪音扰民严重,影响了周边学生休息。不过让人费解的是,屯昌县国土地环境资源监察大队给工地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工地依然施工。

昨晚 10 时许,有学生家长给记者打来电话,称屯城镇佳捷酒店旁边一工地施工噪音扰民严重,希望有关部门能及时处理,避免影响学生学习和考试。记者赶到现场后看到,一栋正在建设的 7 层半楼房工地里正在施工,一辆混凝土输送泵车将该酒店旁边的道路堵住,正往楼层浇灌混凝土。

随后,记者将此事反映给屯昌县

国土地环境资源监察大队,该大队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在现场,屯昌国土地环境资源监察大队副队长冯弘任了解情况后,发现该工地并没有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属于擅自施工,并于 10 时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本以为工地会立即停止施工,学生和周围的群众可以安心入睡,没想到大约过了 10 分钟,工地依然施工至今天零时。对此,冯弘任表示,大队没有处罚权,只能要求工地停止施工。

今天,记者采访了该工地负责人陈某。陈某说不知道有夜间禁止施工的规定,昨天下达的通知书他本人也没有收到,因而才施工至今日凌晨。

冒牌亲友来骗钱 助人心态被利用

老人群体成诈骗“重灾区”

■ 本报记者 孙慧

“我一天就接了 3 个骗钱的电话。”近日,海口市民刘阿姨觉得有些闹心,她隔三差五就接到诈骗电话,虽然早有防备,但还是觉得不堪其扰。

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各式诈骗招数层出不穷。日前,在海口市星海社工工作站举行的老人防诈骗知识讲座上,海口多位老年人现身说法,以自身经历讲述骗子行骗手法。

冒充亲友来骗钱

倪大爷是居住在海口的一位“候鸟

”老人。有天,倪大爷接到一个居住在深圳的朋友电话,称要开车去看望他,预计第二天晚上可到达。

第二天早上,朋友又打电话来,称开车出了车祸急需动手术,让倪大爷赶紧带笔钱来。倪大爷一听急忙去银行转账。幸亏被银行工作人员拦阻,发现原来是一场骗局。

助人心态被利用

邱阿姨是一个热心人,平时邻里有什么困难她都热心帮忙。有天她到万绿园附近散步,在某街边小摊买水果,付完钱后小贩说请邱阿姨帮忙,用

零钱换一张百元大钞,邱阿姨看到自己包里还有一百块钱,很热心地拿出来交换。

小贩给了邱阿姨一百元的零钱后,又说让其返还回来再重数一遍,邱阿姨将零钱返还,小贩数了一遍后还给了邱阿姨。邱阿姨回家后才发觉,第二次退的零钱当中,把很多五元换成了一张百元零钱仅数出来 70 元,被小贩骗了 30 元。

建立防骗模式

为何老年人会成为诈骗的“重灾区”?在听取以上案例后,海南天涯心

理学应用研究所所长蔡开宇认为,老年人思想较为保守,对新生事物了解较少,防范意识较弱,因此容易给骗子造成可乘之机。很多老年人受骗后忍气吞声,不及时报案,这也给警方破案带来难度。

蔡开宇认为,各类层出不穷的骗术不但使受害人财产损失很大,还破坏了人与人之间的信任,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应当对老年人这个群体给予更多关注,建立起“社会+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立体防诈骗模式,经常开展防诈骗宣传教育,提高老年人防诈骗意识。

(本报海口 6 月 4 日讯)



马路摊位 隐患重重

近日,有市民爆料,一直以来在海口市龙昆南路延长线上有许多路边摊,给途经此路段的车辆带来诸多不便。据记者观察,在不足 500 米的路段中,各种打着“正宗定安黑猪粽”、“万宁和乐粽”等旗号的摊位就有近 20 家,商贩们在马路边私自摆摊,还不时站到马路上向过往车辆招揽生意,带来各种交通隐患。这里是海口途经美兰机场的要道,如此路边私摆乱卖,影响了海口的市容市貌,同时这些粽子的卫生安全问题,也令人质疑。

图为一家商贩向过往车辆招手。

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张茂 摄影报道

万宁

法院首次引入“合适成年人”制度

少年犯罪受审 堂兄代理出庭

本报万城 6 月 4 日电(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胡娜 冯泽舟)记者今日获悉,万宁法院近日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首次引入“合适成年人”制度,在未成年被告人缺少合适监护人的情况下为其指定法定代理人,充分保障了未成年人的诉讼权益。

未成年人黄某平时喜好打游戏机赌钱,因缺钱花,两次潜入邻居家中,盗走现金 4000 元,用于玩游戏机和日常花费,被公诉机关起诉至万宁法院。

万宁法院在案件调查中发现,黄某 16 岁时父亲去世,其母亲为越南女子,语言不通无法交流,不适合作为法定代理人出庭。鉴于这种情况,办案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引入“合适成年人”制度,即在刑事诉讼中未成年当事人父母不能或不愿出庭情况下,为未成年人挑选符合一定条件的合适成年人作为其法定代理人。

办案法官发现未成年人黄某的堂兄平时同黄某关系密切,符合作为“合适成年人”的条件,便指定其为黄某的法定代理人出庭应诉。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万宁法院依法判决黄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 元。

据悉,这是万宁法院首次在未成年犯罪案件中适用“合适成年人”制度。近年来,万宁法院加大了涉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自 2009 年以来,为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84 人。万宁法院表示,将在以后的审判实践中逐步推广并完善“合适成年人”制度,充分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利。

昌江

法院成功调解一起

涉棋子湾项目纠纷

本报海口 6 月 4 日讯(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胡娜 龙伟)记者今日从省高院获悉,昌江法院经过多方协调,近日成功调解一起涉棋子湾重点项目纠纷,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09 年 3 月,被告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夏威夷公司签订一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夏威夷公司承担海南棋子湾高尔夫会所别墅项目的工程设计,总设计费为 17.5 万美元。合同签订后,被告依合同约定预先支付了 25% 的设计款,夏威夷公司也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并交付设计成果给被告,但被告因自身内部管理的原因,对夏威夷公司设计成果是否采用没有给予回复,引起双方的纠纷。

夏威夷公司对未付的 131250 美元设计费多次催款未果,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将上述债权及产生的权利转让给原告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向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但被告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为此,原告诉至昌江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131250 美元及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起按每日按 131250 美元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从接手案件开始,法官就意识到案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经过两次开庭对案件有了充分了解后,积极主动地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劝说双方一起商量解决纠纷。经过多方两个月的不懈努力,法官终于说服当事人达成和解,被告同意支付原告 69 万余元人民币。

海口

12 岁女孩突患恙虫病

多器官衰竭

本报海口 6 月 4 日讯(记者宗兆宣)走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突然感觉额头发热全身无力,倒在道路边无法行走。这样离奇的一幕近日就发生在海口一个年仅 12 岁的女孩身上。因为没有及时确诊为恙虫病,这个可怜的小女孩目前已经多器官衰竭,在省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紧急救治。

10 天前,就读于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新谭小学四年级的女孩吴小苗突然发烧,全身无力,随后被送往镇卫生院治疗。尽管医生采取了打吊针、服药等治疗措施,可小苗的发烧症状一直没有完全好转,体温降低后又会反复发烧。家人于 6 月 1 日把吴小苗送往省人民医院儿科就诊,经检查确诊,小苗患有恙虫病,由于未及时治疗引起多器官衰竭,随即被安排进重症监护室救治。

吴小苗的姐姐告诉记者,自己家里经济条件很差,没有固定收入,小苗也没有买任何保险,目前己为小苗花费一万多元的医疗费用。医生称救治费用将近 10 万元,这么一大笔钱自己家无力承担,希望能得到社会上好心人的帮助。

记者从省人民医院儿科了解到,经检查发现小苗的脚有一个焦痂处,应该被恙螨叮咬而发病。目前医院正全力救治,但 ICU 病房的花费确实比较高。据了解,近年来省医院儿科已接诊过多例恙虫病患者。

相关链接:

恙虫病是一种自然疫源性疾病,主要在啮齿动物之间流行。啮齿动物内能长期保存病原体且多无症状,是该病的主要传染源。

温馨提醒:

恙虫病主要临床特征为突然发热、叮咬处有溃疡、淋巴结肿大及皮疹。如孩子出现突然高烧不退,皮肤有焦痂时,家长要及时带孩子到医院就诊。海南夏季天气炎热,人们到野外活动时要做好防蚊虫叮咬的措施。恙虫多在阴湿的地方活动,闷热潮湿的天气容易滋生跳蚤等虫类,为恙虫病的局部流行提供了条件。(宗辑)